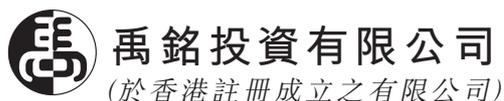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收購文件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HATE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之收購建議公告具相同涵義。

繼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後，收購人及公司欣然宣佈，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之收購文件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收取接納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刊發收購建議結果.....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或之前所 接獲有關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之 應付金額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限 (假設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倘若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接納 股東可撤回其接納之首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就接納書而言，收購建議可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收購人	679,346,258	40.17
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馮永祥先生	3,328,000	0.20
馮耀輝先生	6,500,000	0.38
Warren Lee Wa Lun先生	4,504,000	0.27
總計	<u>693,678,258</u>	<u>41.02</u>

強烈籲請股東等待收取收購文件並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

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耀輝

承董事會命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馮永祥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公司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與公司相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與公司相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與公司相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與公司相關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與公司相關之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